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119 号 1 号楼 B 和颐至尊酒店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